



#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  
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 
会议室（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393,923,363 股，占公司  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21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92,394,473  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6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  
份 1,528,8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8%。

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268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7%；反对 5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7%；弃权 1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569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62%；反对 5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48%；弃权 1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268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7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；弃权 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569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62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1%；弃权 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7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268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7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；弃权 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569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62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1%；弃权 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7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224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6%；反对 6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52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79%；反对 6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92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268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7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；弃权 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569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62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1%；弃权 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7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**1、与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**

本议案关联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614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80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

的 1.779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614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80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## 2、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0,617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918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083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26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4%。

## 3、与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313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2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614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80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## 4、与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313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2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

数的 0.15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614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80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276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7%；反对 6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577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87%；反对 6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8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276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7%；反对 6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577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87%；反对 6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8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68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

总数的 99.6560%；反对 1,35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00%；反对 1,354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7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313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2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614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80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313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2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614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80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268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7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

数的 0.1546%；弃权 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569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62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1%；弃权 4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7%。

**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以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313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2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614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80%；反对 6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9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议案七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张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